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7.04.22 8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87.06.12 本校第 200 次教評會核備
87.10.09 8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87.12.30 校第 209 次教評會核備
88.09.30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89.04.12 8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89.04.25 本校第 232 次教評會核備
93.10.27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3.12.10 本校第 292 次教評會核備
95.05.11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5.11.07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6.1.15 本校第 306 次教評會核備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教評會核備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1.12 本校第 33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03.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5.12.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6.01.05 本校第 378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3.01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本校第 387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本校第 393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校方及院規定日期前五日，分別將系、所通過之申請案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教師研究所列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級教師升等門檻，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但若具與重大學術或實用獎勵價值相當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門檻之限制。

一、副教授升教授：

-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所收錄 SCI 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

著作。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表 A2 項(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 (三) 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任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須達上述專門著作送審門檻。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所收錄 SCI 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論文得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伸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表 A2 項(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 (三) 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任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須達上述專門著作送審門檻。

-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且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之著作。

第五條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時，應將升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送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或技術報告送請校方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必要時，院教評會可要求將系所外審審查結果送會參考。

前項審查人選之圈定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至多十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或技術報告(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 一、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複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